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  
债券代码：122493 债券简称：14 国电 03  
债券代码：14364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1  
债券代码：14366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2  
债券代码：143716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3  
债券代码：155522 债券简称：19 国电 01

编号：临 2020-14

## **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分别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：101452026，债券简称：14 国电 MTN001）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：101801483，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MTN004）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：101901728，债券简称：19 国电 MTN005）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，以下简称“64 号公告”）第二条规定，“企业发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；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”。按照该规定，现将公司发行的永续债适用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：

公司发行的 14 国电 MTN001、18 国电 MTN004、19 国电 MTN005 符

合“64号公告”第二条规定的税务处理方法，自“64号公告”施行之日起，公司支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8日